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11 號函說明辦理。

二、申請時間：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一)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本校學籍，且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班排名均在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四)前項申請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且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與核發名額：

(一)獎學金：符合申請資格者，皆依規定准予發放，未有名額限制。

(二)補助金：

1. 申請年度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不包含休學生)，扣除前項獎學金之發放人數後，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計算公式為： $(\text{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text{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餘數未滿 3 人者，補助名額+1。

2.如遇申請人數超額時，則依照下列原則進行排序審查，核發補助金：

(1)依前一學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

(2)依前一學年度之操行成績平均排序

(3)依特殊身份別排列：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急難家庭→原住民

五、獎學金及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表所示：(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 核發之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 證明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六、資源教室受理並彙整收件資料，提案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名單，提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校內簽核後，報部備查。

七、110 學年度以前 (包括 110 學年度) 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八、經費來源：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編列獎補助金預算。

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之申請要件，皆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本作業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